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主要交易 有關成立一間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遼寧瀚華資本及沈撫資產，共同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將定向投資於本集團控制的普惠融資擔保機構（擬設）。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其中遼寧瀚華資本將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本公司及沈撫資產將分別出資人民幣97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

該普惠融資擔保機構擬設於中國遼寧省沈撫新區，將堅持普惠金融，堅持支農支小，優化完善遼寧省的融資擔保體系，積極與政府性再擔保體系、各政策性銀行和商業銀行合作，為遼寧及全國的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及非融資擔保服務。

合夥企業及投資的普惠融資擔保機構之財務業績均將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所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成立一間合夥企業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遼寧瀚華資本及沈撫資產，共同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將定向投資於本集團控制的、註冊地於遼寧省沈撫新區的普惠融資擔保機構（擬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其中遼寧瀚華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本公司及沈撫資產（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97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

該擬設普惠融資擔保機構將堅持普惠金融，堅持支農支小，優化完善遼寧省的融資擔保體系，積極與政府性再擔保體系、各政策性銀行和商業銀行合作，為遼寧及全國的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及非融資擔保服務。

支農支小的普惠融資擔保業務既是後疫情時代的經濟政策重點，更是中國經濟向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支撐。政府資金投入合夥企業，定向投資普惠融資擔保機構，既發揮了政府資金的信用優勢，也有助於發揮本集團在普惠金融特別是融資擔保行業16年來積累的平臺、體系、技術、團隊、資源等優勢，是政府引導、市場主導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問題的創新樣本。本集團將積極推動合夥企業適時適式引入其他各級各類政府性資金，定向增資注入普惠融資擔保機構，不斷增強其資本實力，提升信用等級，擴大擔保規模，創新管理模式。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合夥企業名稱： 遼寧融擔發展投資管理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將遵照中國合夥企業法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提供投資與資產管理服務。（以營業執照為準）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遼寧瀚華資本

有限合夥人：

(1) 本公司（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

(2) 沈撫資產（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之業務：

合夥企業經營範圍將涉及投資與資產管理服務（以營業執照為準），除全體合夥人同意外，合夥企業投資僅限於在沈撫新區新設普惠融資擔保公司。

合夥企業旨在充分利用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各自優勢，通過新設或投資現有融資擔保公司，為所有合夥人獲得投資回報。

受限於融資擔保業務需要獲得相應資質方能進行，擬新設普惠融資擔保機構。新設機構的資產規模、業務規劃等，有待設立後的合夥企業進行全方位考慮。

年期及終止：

合夥企業之期限為二十年，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算起。

合夥企業的初始任期屆滿後，合夥人大會將決定是否延長合資企業。如果合夥人決定不延長任期，則合夥企業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予以解散和清算。

承諾出資：

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合夥企業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承擔總額」）。

訂約方名稱	訂約方出資 (人民幣元)	於合夥企業出資 比例
遼寧瀚華資本	30,000,000	1.00%
本公司	970,000,000	32.33%
沈撫資產	2,000,000,000	66.67%
總計	3,000,000,000	100%

各合夥人之承擔總額及出資額乃遼寧瀚華資本、本公司及沈撫資產按合夥企業預期資本需求及有限合夥協議各訂約方之協定分佔的份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各合夥人須於合夥企業成立後的12個月內繳足出資額。

合夥企業之管理：

普通合夥人擔任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將負責合夥企業之營運及管理，並對外代表合夥企業行事。其他合夥人將有權監察及監督執行事務合夥人之表現。

收入分派：

合夥企業產生的收益將按以下優先級和方式分配：

合夥企業存續期間產生的收益，扣除合夥企業運營費用後，在年度結束後優先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收益，收益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實際出資額按照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下浮100個基點（但應不低於2%）計算的利息。

如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獲分的年化收益低於上述約定情況的，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應當在合夥企業收益分配結束後30天內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補足差額（以投資額為限）。

合夥企業的剩餘收益部分由全體合夥人按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沈撫新區政府基於扶持融資擔保產業發展之目的，如合夥企業所投資融資擔保公司在遼寧省內每年末擔保責任餘額不低於沈撫資產對應實際出資額5倍，沈撫資產放棄該剩餘收益的分配，並將該部分收益作為風險補償金及業務獎勵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所有。

先決條件

成立合夥企業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需待本公司於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

本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放棄上述先決條件。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設立的全國性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商，是中國首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全國性普惠金融服務集團，專注為國內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多元化綜合性金融服務。本集團在業務規模、機構佈局、專業團隊、風控技術、服務水準等方面持續保持全國領先態勢。

遼寧瀚華資本

遼寧瀚華資本，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於2015年10月14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0元，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企業、股權投資及對所投資專案進行管理、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諮詢。

沈撫資產

沈撫資產成立於2019年4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股東為遼寧省沈撫新區管理委員會財政局，持股比例100%。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專案投資與非營利專案投資與管理；外來投資；投資諮詢；融資租賃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撫順資產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夥企業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遼寧瀚華資本注資部分，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合夥企業及投資的普惠融資擔保及其他融資機構之財務業績都將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合夥企業將引入政府融資擔保行業的扶持基金，定向投資於遼寧省內融資擔保機構，將本集團在遼寧省16年來積累的資源、業務優勢，以及在融資擔保領域的技術、體系、團隊優勢，與當地政府提供的資金、信用相結合，積極參與當地融資擔保體系建設。有助

於本集團在遼寧地區業務的開展，以及在融資擔保領域創新投資及管理模式，充分為實體經濟及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做大做強。

因此，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所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有關成立合夥企業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準備該通函需要更多時間，包括債務聲明和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因此公司認為該通函將於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沈撫資產，本公司及遼寧瀚華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於中國成立合夥企業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9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承擔無限責任之合夥人，本公告指遼寧瀚華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指	在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合夥企業之收益後再予以分配的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
「遼寧瀚華資本」	指	遼寧瀚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夥企業」	指	遼寧融擔發展投資管理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將遵照中國合夥企業法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	指	以出資為限，承擔有限責任之合夥人，本公告指本公司及沈撫資產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訂約方」	指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的雙方，即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優先順序有限合夥人」	指	優先分配合夥企業之收益之有限合夥人，即沈撫資產
「沈撫資產」	指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即遼寧省沈撫新區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除非另有所指，本協議涉及的金額均為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塗建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